

# 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說明表

(本表僅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轉學生請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)

科目名稱	課程執行內容	應修學分數	
<b>通識必修課程 (共 12 學分)</b>			
拇山人文講座	此課程固定於大一時由一般通識組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基礎英文課程	英文(一)：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	英文(二)：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基礎程式設計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【基礎程式設計】。	2	
人工智慧導論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【人工智慧導論】。	2	
經典閱讀課程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1 門經典閱讀課程。	2	
<b>通識選修課程 (共 16 學分)</b>			
人文領域	人文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自由選課，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上網選修 6 大領域各 2 學分(含)以上課程。	2
外語領域 (包括英文、語文領域課程)	外語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社會科學領域	社會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音樂與藝術領域	藝術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	科學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創意設計領域	創意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(需含新生專題: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 1 學分)		2
其他選修	自由選課，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4 學分通識課程。可依個人興趣選修領域別課程(人文、社會、外語、藝術、科學、創意)，或經典閱讀課程與自主學習課程隨意搭配。	4	

- ★學士後學士班不用修讀通識課程。
- ★提編生請依提編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。
- ★自主學習課程修畢審查通過後，可自由認列通識選修通識選修領域別的通識學分，將於次一學期依選定之領域授予學分。
- ★通過上列所有通識修課規定，始符合通識學分畢業資格，為保障同學的權益，請仔細檢核相關要求！
- ★每學期開課科目將視實際情形調整開設，請同學於開學前密切注意。
- ★若有通識課程之疑問可與通識教育中心洽詢，聯絡分機：2660/6702。